今年1月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工作是非常必要的。为了搞好财政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今后,凡是已经建立法制机构的财政部门,都要把加强财政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起来。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财政法规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监督检查的任务、程序和方法以及发现问题的处理规则,使监督检查工作有章可循。目前已经没有财政法制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无疑要把这项工作做好。对于还没有建立财政法制机构的地区,也应在财政厅局内指定一个机构兼管这项工作或设专职人员来抓这件事。

建立财政法规信息反馈制度,根据目前的情况,一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财政部反映本地区贯彻实施财政法规的情况,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二是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将发布的地方性财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送财政部备案财政部条法司也要将法制工作动态及时与各地通气。只有这样,才能上下沟通,共同做好财政法制工作。

总之,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发展,财政法制工作的任务也将愈来愈重。我们一定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起来,并采取必要措施,扎扎实实,努力工作,财政法制工作就会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更好地为加强财政工作和财政改革服务,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发挥法制工作职能

认真做好财政工作

局

法

制

处

成立财政法制机构后, 还要具备一系列与之相适应 的制度、办法,才能使财政 法制工作有章可循,逐步纳 入正轨。为此,我们建立了 开展法制工作的各项制度和 办法。

(一)建立立法计划报 送制度。为了加强立法工作 的计划性和规范性,我们制 定了局立法计划报送制度。 制度规定,各业务处于每年 的第三季度,将下一年度准 备报市政府立项的各类法规

的立法目的、负责人、出台时间等列表报法制处。法制处全面审查后拟定出全局年度立法计划, 经局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立项。两年来我局共完成10项法规的立法计划,其中5项已由市政府颁布实施,4项列为市政府重点项目。

(二)建立局内各处法规性文件送审制度。除报市政府立项的法规外,我局每年还有很多以财政局名义制发的法规性文件,这类文件主要由各有关业务处起草。为了加强对这类法规性文件的管理,并在法律和业务方面进行统一审核,我们建立了局内各处法规性文件送审制度。制度规定各业务处起草的法规性文

件,在送局长签发前,必须先送法制处审核,这项制度的建立,得到局党组的重视和支持,并决定:凡未经法制处审核即送局长签发的法规性文件,局长发现一律退回。自1988年执行以来,我们先后审核了这类法规性文件共8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文件的质量。

(三)建立财政兼职法制员联系制度。"联系制度"规定,北京市财政局法制处负责召集财政兼职法制员季度工作会议,交流各区县财政法制工作的经验,不定期举办财政法规业务培训班,对区县财政兼职法制员进行法律知识及业务培训,各区县财政局兼职法制员负责本部门对法规的贯彻、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及时向市局法制处反馈本单位法制工作开展情况和法规执行情况。

以上三项制度的建立,使我局在法规立项、法规 审核、执法检查、法制宣传以及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 法制工作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工作程序,为全 局和全市财政系统的法制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 化创造了条件。

- 二、加强财政立法、执法工作,为改革开放开拓 道路
- (一)加强财政立法工作。根据中央"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精神,两年来,我们与有关业务处密切配合,共同制定了9项财政法规,其中支持改革的法规有5项,贯彻"治理整顿"方针的法规有4项。
- 一一今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规定》,我局决定由我处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清理整顿公司的对别分处理办法。为此,我们与市工商局、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局内业务处室就有关清理的公司脱钩、大营理上存在的问题,确定保留的公司脱钩、法主物及工商登记的验资问题等等,进行了多次研究完于转发财政部印发有关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和其他公司关文件的通知》,结合全市具体情况对清理整顿公司长文件的通知》,结合全市具体情况对清理整顿公司长文件的通知》,结合全市具体情况对清理整顿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作出规定,这项法规性文件的通知。在财务管理方面作出规定,这项法规性文件的到现在对方,我市5600多家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已基本结束,确定保留的公司已与财政挂钩,纳入预算管理。
- ——为了有效地控制城市人口的 机械 增长, 减少 城市负担, 为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 环境, 今年我

局还制定了《北京市征收进京落户人员城市增客费管理办法》,在法规制定过程中,我们就管理费征收范围、征收数额及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几个方面的内容对法规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并与起草法规的综合计划处共同完成了法规草案的报审工作。这项法规已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

除上述有关立法工作外,我们还办理了财政部和 市政府交办的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85项,为上级领 导部门制定新法规提供了依据。

- (二) 严格执法检查。本着"严格执法,加强监督检查"和"法贵在执行"的精神,从1988年开始,我们对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已执行半年的4项财政法规进行了执行情况检查,通过检查,证明这4项法规执行半年来在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一在支持农业发展方面,我们检查了《北京市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这项办法颁发后, 财政部门扶持农口企业、事业单位项目50多个,在农村重点扶持乡镇企业234个,创产值15046万元,增加利润2293万元,增加税金1156万元,同时支持了养殖业和种植业的发展,为首都市场提供了农副产品。
- 在加强对罚没财物和追回赃 款赃 物的财务管理方面,检查了《北京市实施〈罚没 财物 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当年全市8—12月份共上交财政罚没收入6525万元。
- 一在加强耕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方面, 检查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 条例的办法》。1988年下半年以来,全市共征收占用 耕地税1676万元,完成应征任务的60%左右。
- ---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检查了《北京市财政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此项 法规执行半年来,使用周转金的13个生产型外资企业 共增加产值1800万元,增加利税400万元。
- 三、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增强财政 干部的法制观念
- (一)编制《法制工作动态》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机关有关法制工作的指示;宣传、解释近期出台的新法规内容,介绍其执行情况;介绍兄弟省市、兄弟单位开展法制工作的信息;刊登法律小常识及法律名词解释。自1988年3月创刊至今,《动态》已出版16期。
- (二)编印《法规汇编》,将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北京市人大、市政府在报刊上发表的法律、法规和

法规性文件按月汇编成册,发给全市财政系统各部门 学习、使用。从1988年1月到现在已编印12期。

(三)会同教育处举办全市财政系统第三届理财杯法律知识竞赛,编印了300多册法规学习资料,举办了三期法律、法规专题辅导讲座,出了510多道竞赛试题。法制处的三位同志被聘担任决赛裁判,在决赛进行中多次依据法律条文对有争议的答案给予公平裁决,受到大家一致赞扬。

积极主动做好 财政法制工作

宁波市财税局法制处

我们法制处成立一年多来,克服了工作经验缺乏和人员不足的困难,在加强财政法制工作基础建设、开展执法检查、建立法制工作网络等方面,积极主动地开展了工作。

一、明确工作职责,联系实际,齐心协力开展工作。限于机构编制问题,我们法制处是和会计事务管理处一并组建的,采用了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办法。在工作任务繁重、业务涉及面广,而又只有四位干部人工作任务繁重、业务涉及面广,而又只有四位干部人其中两位干部是近一、二年参加工作)的情况下,要兼顾开展各项工作是比较困难的。为此,我们在组建机构的同时,就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取得各级领导的支持,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同时,我们注意加强与市局各处室的联系,齐心协力开展工作。

二、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去年下半年,我们根据市人大、市政府的要求,对市局机关1988年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组织了一次全面检查。为了搞好这次检查,首先,召开由局机关主要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组织大家学习中央、省、市领导部门有关法则的指示精神,提高大家对执法检查的认识。同时,针对财政部门的特点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要政以局机关各处室为主,重点检查本部门贯彻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是否有执法不严,以言代法以及干部执法违法、以权谋私、以税谋私等现

象;二是确定以综合财政法规、预算法规、税收法规、财务法规、会计法规和《企业法》有关规定为主要内容对照检查;三是对这次执法检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整个检查工作的进度和汇报要求。并且由法制处负责检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由于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使这次检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一年来,我们在负责市财税局年度立法计划申报和落实的同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完成市人大、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起草的征求意见工作,先后为《宁波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办法》等法规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我们还负责起草了《宁波市会计工作违纪记录处理暂行规定》。

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促进清理整顿公司工作 全面开展。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后, 我们认识到,这一决定不仅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 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步骤,而且也是各 级财税部门研究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的一件大事。为 此,市局专门召开了有关业务处、财税分局负责人会 议, 传达学习了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公司 财务的规定 精神,研究布置了各项具体工作。并确 定由 法制处负 责整个工作的协调和衔接。我们针对前一 阶段清理整 顿公司中出现的问题,经与市工商 部门 反复研究,就 保留的公司在办理有关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证 明等应具备的条件、程序、时间等 问题 作出规定,并 通过报刊予以公布。在清理过程中, 法制处对公司的 有关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后, 再确定 其向 有关财税部门 办理具体手续。对一些过去财政财务管理上的"边 缘"单位,经法制处协调提出了按业务归口专户管理 的意见,报经市局确定落实到有关业务处和财税分局 进行管理, 进一步加强了财政财务基础户管工作。